

附件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有考虑。邵平 67 预探井项目实施 1 口探井，完钻后进行试油。

经调查，具体环境保护设（措）施有洒水降尘、泥浆不落地、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油品、物资加盖篷布，使用低噪声施工设备以及为施工过程设计的相应生态保护措施等，环评时的环境保护投资概算为 13 万元，实际投资 12.3 万元。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东环河分建审[2019]72 号”文中提出的生态保护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1）2019 年 10 月，森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邵平 67 预探井环境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19 年 11 月 8 日，取得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批复（东环河分建审[2019]72 号）。

（3）项目新钻 1 口探井（邵平 67 井）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开钻，2020 年 3 月 12 完钻，完钻后进入试油 2022 年 12 月 23 日完成阶段试油。实际建设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动”，钻井工程施工单位：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渤海钻井总公司 50619 队；

（4）2022 年 12 月 26 日，建设单位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http://slof.sinopec.com/slof/csr/hjbh/>）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和试油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公示截图见附件 4），并同步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

(5) 2022 年 12 月 30 日, 验收调查组对本项目进行了调查工作, 并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

(6)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开展了项目现场勘查工作;

(7) 2023 年 3 月, 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的编制工作。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 信息公开

2022 年 12 月 26 日, 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和试油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 (<http://slof.sinopec.com/slof/csr/>), 向公众初步公示本项目建设进度及调试起止时间。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单位采用电话(张伟强, 18706667226)和网站回复的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3 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 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 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成立有 QHSSE 管理部, 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 制定有《环境保护管理实施细则》、《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细则》等规章制度。

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 项目所在管理区和集输大队的工作纪律都比较严明, 工作人员持证上岗, 制定了巡检制度, 有专人对各设备的工作状态进行检查。

(2) 环保设施运行调查, 维护情况

为了确保各项设施的有效运行,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制定了各类设备操作规程、设备运转记录、保养记录。操

作人员根据各项制度进行设备检修和保养，通过巡查等方式及时发现该项目设施运行中出现的问题，通过厂领导由生产调度会安排解决问题，并严格督察解决的结果，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提高对重大事故和险情的应急救援处理能力，确保在发生事故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减少环境污染，应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制定并不断完善了各种事故发生后详细的应急预案。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对有可能发生泄漏的生产作业活动，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了控制污染的应急设备并保证其随时处于可以使用的状态；对从事可能发生泄漏的生产作业活动的职工，进行了应急培训，定期组织演练。

钻井施工单位钻井期间严格执行《胜利油田钻井井控工作细则》和钻井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井控主要措施按《石油天然气钻井井控技术规范》（GB/T31033-2014）、《钻井一级井控技术》（Q/SH10201160-2017）等有关井控标准及《中国石化井控管理规定》（中国石化油[2015]374号）、《胜利油田分公司钻井井控管理实施细则》（胜油公司发[2017]57号）等相关要求执行。

钻井期间施工单位配备井口防喷系统和消防设施，钻井及试油过程未发生井喷、油气泄漏等环境污染事件。

3.1.3 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

本工程钻井产生的废气和噪声随施工结束而逐渐消失，废水和固体废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处理。本工程钻井产生的废气和噪声随施工结束而逐渐消失，废水和固体废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处理。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对废气、土壤及噪声监测。必要时，建设单位可依托第三方社会化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2.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1) 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泥浆循环使用，钻井岩屑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达标后综合利用，现场未出现乱挖、乱堆、乱放等情况。

2) 建设单位已办理征地手续,项目车辆按固定线路行驶,道路依托油区已建道路,未随意开设便道,施工作业区域严格控制在征地范围内。

3) 施工期受到车辆、机械破坏的地方已及时平整恢复。

(2)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1) 钻井期间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并使用合格的油品;

2) 未在大风天气开展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

3) 施工车辆按规定路线行驶;

4) 井场洒水降尘、物资加盖蓬布;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随施工的结束而逐渐消失。

(3) 水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1) 项目钻井泥浆为水基泥浆,在钻井过程中采用“钻井泥浆不落地技术”,分离出的液相循环使用,完井后剩余泥浆回收利用。

2) 钻井废水运至河口采油厂埕东联废液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输送至河口采油厂埕东采出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试油废水运至河口采油厂罗东接转站进行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

3) 钻井井场设置环保厕所,不外排。

4) 钻井采用套管+水泥固井完井方式,保护地下水层。

(4) 声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1) 优先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震等措施,施工人员配备耳罩、耳塞等个人防护措施。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2) 定期维护泥浆泵、钻机、柴油发电机、柴油动力机组、压裂车等高噪声设备。施工期噪声,施工期噪声影响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5)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1) 钻井产生的岩屑经泥浆不落地装置收集后,交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2) 钻井井场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由施工单位拉运至生活垃圾中转站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2.2 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有效运行(运营期)的措施

项目为预探井项目,无运营期。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本项目不涉及。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本项目不涉及。

3.3.3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需要整改。

5 建议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继续健全和完善各类环保规章制度、HSSE 管理体系；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从而不断提高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水平，确保项目环境安全。